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周元谷先生

議員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MH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增選委員

李永富先生, MH

應邀出席者

翟學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23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區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
陳浩榮先生	機場管理局 工程總監
劉紹榮先生	機場管理局 工程規劃及管理總經理
胡嘉麟先生	機場管理局 土木及結構工程高級項目工程師
張永翔先生	機場管理局 企業事務總監
黃 霖先生	機場管理局 土地及 SKYTOPIA 特定項目總經理
陳志豪先生	機場管理局 機場海陸運輸管理總經理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縱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 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9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
陳冠恒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秘書

李卓軒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何紹基先生

歡迎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29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陳穎先生，他暫代林偉全先生；以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李立民先生，他暫代王淑雯女士。

2. 委員會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同意何紹基先生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通過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會議紀錄

3.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城市」發展項目的最新發展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4. 副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8／2025 號。

5. 黃霖先生、胡嘉麟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 余漢坤議員申報利益，表示他受僱的公司佔有東薈城股權，因此他不會就「機場東涌專道」項目(專道項目)的「東涌站架空月台建設天橋連接東薈城商場」的事宜發表意見。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委員詢問專道項目能否改善來往機場及東涌的交通，以便利需前往機場上班的東涌居民。委員建議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與運輸署研究，並確保在專道項目的東涌站架空月台建設天橋連接東薈城商場的可行性，以疏導人流。

(b) 委員建議機管局考慮市場對藝術品儲存配套設施的潛在需求增長，並考慮拓展相關的儲存設施。委員關注機場遊艇港灣內超大型遊艇的泊位數目是否足夠以及超大型遊艇會否因其高度難以通過接駁屯門與赤鱲角的架空連接路。此外，委員亦關注機場島及香港口岸人工島(人工島)毗鄰的水上休閒及康樂設施的最新發展。

(c) 委員詢問專道項目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結束日期。由於委員關注該等措施對達東路交通擠塞的潛在影響，並關注措

施的實施細節，包括如何重置東薈城天橋底的巴士站以及區內旅遊巴士及電單車的停泊處，因此建議：利用東涌市中心第1區北面的土地，即現時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後方的土地，重置區內旅遊巴士及電單車泊車的設施等；在靠近港鐵東涌站的一段北大嶼山公路設置減速提示牌；以及請機管局確保臨時工地地盤出入口不會影響鄰近東日街市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緊急交通出入口。最後，委員邀請相關單位於下一次會議中提供具體措施的細節。

- (d) 委員詢問達東路擴闊工程的進度以及位於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旁邊的「東涌新聖母訪親堂」建築地盤出入口是否設於達東路。
- (e) 委員詢問局方「11 SKIES」商場的開放日期，以及是否有計劃舉辦機場招聘會。委員同時建議機管局鼓勵機場僱主為東涌居民提供接駁巴士服務，以促進東涌區內招聘，並紓緩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擠塞問題。
- (f) 委員建議在完成機場島櫻花園的行人路延伸工程後，於行人路設置清晰指示，以指引市民使用新建行人路前往櫻花園，從而減少橫過馬路的情況。

8. 陳浩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專道項目的主要目的是改善來往機場與東涌的交通，便利旅客以及東涌居民。專道項目將連接二號客運大樓及鄰近商場，包括「11 SKIES」商場、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其他機場設施，以配合「機場城市」的發展。
- (b) 就在專道項目的東涌站建設天橋連接東薈城商場的建議，專道的車站設計已考慮接駁東薈城的安排，而局方會就委員的意見繼續與商場的物業管理公司商討。

9. 黃霖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局方已就藝術品儲存設施的需求進行市場調查。目前，藝術品儲存設施的供應分佈於葵涌、荃灣及青衣等貨倉，樓

面總面積約 30 萬平方呎。局方擬把一現有逾 5 萬平方呎的設施改建成藝術品儲存設施，為市場提供更多儲存藝術品的優質場地，以滿足中、短期的需求。就長遠規劃方面，局方將考慮機場藝術生態圈與整體「機場城市」的發展。若需求持續，局方將檢視其他可動用的土地資源，用作遠期藝術品儲存設施的發展。

- (b) 局方在規劃機場遊艇港灣時，已因應市場需求預留泊位供大型遊艇(如長度 30 米以上的遊艇)使用。因應人工島以南的水域為接駁屯門與赤鱲角的架空連接路通航高度約為 21 米，為免部分超大型遊艇受到該等高度所限，局方已於人工島的東面海域預留 20 多個泊位供超大型遊艇使用。局方計劃於 2026 年邀請發展商及營運商提交發展意向書。
- (c) 局方將在機場島東面較淺水的區域(水深約 1.5 至 2 米)規劃水上活動設施，提供多功能並可因應市場潮流而轉換的設施，讓市民和旅客體驗水上活動樂趣。

10. 胡嘉麟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專道項目的東涌站工程牽涉不少複雜工序，包括地基及地底管線改道等工程，因此局方預計由 2025 年 11 月開始在達東路實施臨時封路和交通改道措施，直至 2028 年年底。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將因應工程進度作出調整，而局方將與委員會及地區保持聯絡，通報最新的改道措施。局方在實施任何交通改道措施前，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及研究，確保措施對東涌市中心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局方已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第二階段)中封閉達東路旅遊巴士及電單車停泊處的安排，與政府部門磋商，期望於工程期間物色合適地方作旅遊巴士及電單車的臨時停泊處。局方感謝委員的意見，並會考慮使用現時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後方的土地，以重置區內旅遊巴士及電單車的停泊處。局方會就有關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商討。
- (c) 局方已就東薈城天橋底下的巴士站的搬遷事宜，在現場檢

視車流量及巴士使用量等情況，並會進行研究。

- (d) 局方已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及了解後者有關擴闊達東路的設計方案。由於方案擬將部分行人路改為車路，當中牽涉地底管線等搬遷工程，而於專道項目東涌站進行地基及結構工程期間，局方亦會利用部分達東路作臨時工地。局方計劃於展開專道項目工程時與相關政府部門協調，檢視最合適的時間表，以便後者進行達東路擴闊工程。
- (e) 根據局方理解，「東涌新聖母訪親堂」的建築工程現正進行。為減低對達東路交通的影響，專道項目臨時工地的地盤出入口將不設於達東路，而改設於靠近翔東路及東日街市一端，鄰近為連接北大嶼山公路的緊急通道(緊急通道)。局方備悉委員就確保臨時工地地盤出入口不會影響緊急通道的暢達性的意見。

11. 劉紹榮先生表示，局方將於會後與顧問公司盡快展開研究，探討能否在靠近港鐵東涌站的一段北大嶼山公路設置減速提示牌，以提醒駕駛者。

12. 李立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運輸署會審核機管局提交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確保措施對東涌市中心(尤其是達東路一帶)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 (b) 署方及其他相關部門會考慮及審議機管局於東涌市中心第1區的北面土地(即現時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後方的土地)重置區內旅遊巴及電單車停泊車處所提交的建議。由於牽涉土地用途等問題，相信機管局會進一步與相關部門商討。
- (c) 受環境局限，如要附近的教堂發展項目不使用達東路進出其地盤會有困難。至於專道項目，署方會要求機管局盡量確保其工程車輛不使用達東路。

13. 張永翔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11 SKIES」商場是「機場城市」發展其中一個主要項目，

全面開放後將成為全港最大型的綜合零售飲食娛樂商業設施。商場的建造工程已經完成。鑑於近年消費者和旅客行為模式轉變，局方希望在規劃中充分利用機場的地理和空間優勢，打造一個具特色的商場，為香港增添新景點。局方一直就未來商場的設施與發展商保持密切溝通，現階段未能向委員會提供確切的開放時間表，但將致力以最完善的方法發展該項目。局方將適時向委員會匯報商場的最新發展、規劃及開放時間表。

- (b) 在就業方面，機場內不同行業持續招聘人手。隨着飛機升降數目、乘客和貨物數量於疫後持續上升，機場將會繼續聘請不同階層的員工，以應付營運需求。局方擬於 2025 年 12 月進行大型招聘活動，預計提供逾一千個職位空缺。局方亦計劃於 2026 年進行多場就業推廣活動，預期可為未來遷入東涌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除航空業持續發展外，機場相關商業項目亦正積極推展，為市民提供大量就業機會。
- (c) 局方備悉委員鼓勵機場內的公司為東涌居民提供接駁巴士服務的意見，並會向機場僱主轉達這些意見。

14. 陳志豪先生表示，在機場島櫻花園行人路延伸工程完工後，市民可選擇使用新建行人路前往櫻花園，局方將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在東涌一帶提供清晰指示牌，以指引市民使用新行人路。

15. 副主席建議機管局為專道項目成立工程社區聯絡小組，並邀請離島區議員參與。此舉旨在加強局方與地區之間的溝通。此外，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與局方跟進。

16. 陳浩榮先生表示，局方樂意就專道項目成立工程社區聯絡小組，並將於稍後與秘書處跟進。

(會後註：機管局預計於 11 月底邀請全體離島區議員、本委員會增選委員及相關地區人士代表，如物業管理公司、鄰近的機構及學校等，出任「機場東涌專道工程聯絡小組」成員，並計劃於 2026 年第一季舉行首次會議。)

III. 跟進事項

a)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17. 副主席表示，規劃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及離島地政處已更新及編製一份清單，詳列東涌區內各幅土地的規劃用途、預留土地的部門，以及相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他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離島 2 陳冠恒先生、土拓署工程師／29(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陳穎先生；以及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區偉雄先生。

1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實施「機場東涌專道」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期間，由於需要重置位於達東路的旅遊巴士及電單車停泊處，委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善用東涌市中心第 1 區北面的土地(即現時東涌達東路巴士總站後方的土地)作為重置選項。
- (b) 委員關注東涌第 59A 區臨時停車場的工程進度及預計啓用日期。
- (c) 委員關注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工程進度，並請秘書處於後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d) 委員建議土拓署安排地盤重型車輛從東涌填海區的東面進入地盤，避免行經東涌市中心，以減輕東涌市中心的交通擠塞情況。

19. 李立民先生表示相關部門會考慮及審議機管局於東涌第 1 區重置區內旅遊巴及電單車停泊車處所提交的建議。

20. 區偉雄先生表示，由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須在第 59A 區內展開電力工程，處方現與中電商討相關細節，包括有關工程的範圍、時間表，以及對現時建議臨時停車場的影響。處方現等候中電提供相

關資料，臨時停車場項目預計於 2026 年 3 月展開招標，處方會適時向委員交代有關進度。

21. 陳穎先生表示，為配合東涌新市鎮的擴展，土拓署已經在北大嶼山公路近小蠔灣增設置地盤出入口，以便東涌填海區內各工地的地盤車輛，經由小蠔灣進出，從而減少工程車輛經由東涌市中心進出地盤。至於東涌 100 區、103 區和 109 區等房屋署地盤，由於毗鄰的匯東街及錦東街已經開放給公眾使用，令地盤車輛經由東涌市中心進出較為方便，署方會促請房屋署要求後者的地盤車輛繼續使用小蠔灣的通道。

b) 有關東涌西基建設施的興建進度的提問

22. 副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3(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翟學良先生。副主席請委員就議程所載的東涌西東涌市鎮公園(即東涌第 29A 區休憩用地內的東涌小炮台公園)、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即馬灣涌停車場)及東涌河畔公園的興建進度和工程時間表發表意見。

2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參閱議程 3a 置於會議席上的文件，注意到東涌市鎮公園(即東涌第 29A 區休憩用地內的東涌小炮台公園)的預期完工日期是本年 10 月。然而，委員仍未收到有關工程完工或啓用日期的進一步資料。此外，文件顯示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即馬灣涌停車場)的預期完工日期是本年 12 月，委員詢問工程進度是否符合預期。
- (b) 委員詢問東涌河畔公園的興建進度。
- (c) 由於東涌西現正在進行多項道路挖掘工程，相關道路將封閉一段頗長的時間。委員詢問相關道路能否於 2026 年年中解封，並請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最新資料。

24. 翟學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近月惡劣天氣影響，東涌市鎮公園(即東涌第 29A 區

休憩用地內的東涌小炮台公園)的施工時間表已作出調整。基礎建設工程預計於本年年底前完成。隨後，公園將交給康文署管理，實際開放時間將由其決定。

- (b) 松仁路迴旋處公共停車場(即馬灣涌停車場)預計於本年 12 月完工。基礎建設工程完成後，該停車場將交給相關政府部門營運。
- (c) 東涌河畔公園預計於 2026 年年底完工。
- (d) 松仁路的道路工程預計於 2025 年年底完工，而裕東路的道路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完工。

IV. 其他事項

25. 委員關注施工中的東涌河段修復工程可能未能完全抵禦今年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東涌河西支流的洪水倒灌。他們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備悉及跟進情況。

26. 翟學良先生表示，土拓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這些意見以及檢視防洪設計。

27. 委員表示由於教育局在本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中表示未能提供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內的適齡學童人數，因此詢問局方東涌區內學校能否提供足夠學額。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會後與教育局作出跟進。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12 月 8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V. 下次會議日期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57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舉行。